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技術服務費用項目如下：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接受委託辦理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及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供應之費用。
 - 二、本所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報告書發給之工本費及翻譯費。
 - 三、本所辦理教育訓練及測驗之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等技術服務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- 一、費用額度應依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（如附表一）費額計收。
 - 二、需使用特殊藥品、設備或大量物料，或增加加工時、租用農地、補償地上物者，核實加收費用。
 - 三、增加標準程序外之試驗、研究與檢測，得依增加之規劃、設計與執行之工時、耗材及物料，核實加收費用。
 - 四、定有時程之服務項目，因可歸責於委託單位之事由，致延長時間或有占用農場、實驗室設備之情形，得依實際狀況加收費用。
- 第四條 本所接受委託辦理各項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

定等技術服務，應提供中文報告書，每件每項目二份，不收取工本費。

前項服務需提供英文報告書者，依中文報告書（不含附件）字數計收翻譯費，每一千字計收新臺幣三千六百元，每份報告書計收製作工本費新臺幣一百零五元，超過二十頁者，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。

前二項中文、英文報告書之加發，每份計收工本費新臺幣一百零五元，超過二十頁者，每頁加收二元製作工本費。

第五條 本所接受委託配製藥毒物分析用標準品之費用，應依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（如附表二）費額計收。

第六條 本所提供教育訓練與測驗等技術服務之費用，依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（如附表三）費額計收。

第七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或為推動公務需求者，由本所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
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試驗、研究、檢測、鑑定項目及其費額表

編號	項目	每測試物質費額	備註
(一)毒理試驗			
1	大鼠口服急毒性試驗	新臺幣十萬元	
2	大鼠皮膚急毒性試驗	新臺幣十萬元	
3	大鼠呼吸急毒性	新臺幣三十九萬元	
4	白兔眼刺激性試驗	新臺幣十二萬元	
5	白兔皮膚刺激性試驗	新臺幣十萬元	
6	天竺鼠皮膚過敏性試驗	新臺幣二十八萬元	
7	鼯鼠微核試驗	新臺幣三十五萬元	
8	細胞姊妹染色體交換試驗	新臺幣十六萬元	
9	細菌基因逆向變異試驗	新臺幣十萬元	
10	枯草桿菌重組檢定試驗	新臺幣七萬元	
11	殺鼠劑藥效試驗	新臺幣七萬元	
12	斑馬魚急毒性試驗	新臺幣十萬元	
13	水蚤急毒性試驗	新臺幣八萬元	
14	微生物農藥口服急毒及致病性試驗	新臺幣二十萬元	
15	微生物農藥肺急毒及致病性試驗	新臺幣二十萬元	
16	鼯鼠局部淋巴結分析	新臺幣十五萬元	
17	蜜蜂毒性試驗	新臺幣二萬五千元	
(二)田間試驗			
1	施藥-水田	每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	
2	施藥-旱田	每次新臺幣二萬二千元	
3	調查-水田	每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	
4	調查-旱田	每次新臺幣一萬二千元	
5	採樣-水田	每次新臺幣一萬元	
6	採樣-旱田	每次新臺幣八千元	
7	殘留量分析-1種農藥成分1次樣本	新臺幣八萬元	
8	殘留量分析-每增加1種農藥成分	新臺幣八萬元	
9	殘留量分析-每增加1次樣本分析	新臺幣三萬五千元	
10	藥害試驗(不含補償費)	新臺幣六千七百元	
(三)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檢測			
1	單一農藥成分殘留量檢測	新臺幣二千元	
2	氨基甲酸鹽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(21種)	新臺幣三千元	
3	合成除蟲菊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(16種)	新臺幣三千元	
4	有機磷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(60種)	新臺幣三千元	

編號	項目	每測試物質費額	備註
5	有機氯類殺蟲劑殘留量檢測(14種)	新臺幣三千元	
6	多重殘留分析(251種農藥)	新臺幣六千元	
7	水產物中硝基呋喃類代謝物殘留量檢測	新臺幣六千五百元	
8	水產物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測	新臺幣五千元	
(四)農水產品及環境介質毒物含量檢測			
1	重金屬含量檢測	新臺幣二千元	
2	重金屬含量檢測-每增加一種	新臺幣五百元	
3	黃麴毒素含量檢測(B ₁ B ₂ G ₁ G ₂)	新臺幣四千五百元	
4	氰化物含量檢測	新臺幣二千元	
5	多環芳香烴含量檢測	新臺幣三千元	
6	三聚氰胺含量檢測	新臺幣二千元	
7	戴奧辛含量檢測(生物快速篩檢法)	新臺幣一萬一千元	
8	戴奧辛含量檢測(氣相層析質譜法)	新臺幣一萬五千元	
9	多氯聯苯含量檢測(氣相層析質譜法)	新臺幣一萬五千元	
10	戴奧辛及多氯聯苯含量檢測(氣相層析質譜法)	新臺幣一萬八千元	
11	植體中全氟含量分析	新臺幣一千四百一十元	
12	植物體中抽取氟含量分析	新臺幣八百七十元	
(五)農藥產品有效成分鑑定			
1	原料藥有效成分鑑定	新臺幣三千元	
2	成品有效成分鑑定	新臺幣六千元	
3	異構物鑑別	新臺幣五千七百元	
(六)農藥產品品質規格檢測(農藥規費收費標準已定標準者,從其規定)			
1	水含量檢測(CIPAC MT30)	新臺幣三千四百元	
2	溶液安定性檢測(CIPAC MT179)	新臺幣一千一百元	
3	種子附著性檢測(CIPAC MT175)	新臺幣二千三百元	
4	流動性	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	
5	崩解性	新臺幣九百五十元	
6	耐磨試驗(CIPAC MT178)	新臺幣九百五十元	
7	閃火點(ASTM D56,D93)	新臺幣二千三百元	
8	熱示差掃描分析(DSC)	新臺幣三千八百元	
9	熱重分析(TGA)	新臺幣二千八百元	
10	塵量檢測(CIPAC MT171)	新臺幣九百元	
11	粒徑分析(CIPAC MT187)	新臺幣一千六百元	
(七)其他檢驗與鑑定			
1	作物病蟲害診斷	新臺幣二千五百元	

編號	項目	每測試物質費額	備註
2	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(不含組織切片作業)	新臺幣四千八百八十九元	
3	掃描式電子顯微鏡	新臺幣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	
4	作物藥害鑑定-生物測試	新臺幣九千一百元	

附表二 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

編號	項目	費額	備註
1	100 mg/L 混合農藥標準品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二千元	
2	10 mg/L 混合農藥標準品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三百元	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，依混合種類數計價。

附表三 技術諮商指導、教育訓練測驗項目及其費額表

編號	項目	費額	備註
1	農藥管理人員資格訓練	新臺幣八千元	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六千九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三百元
2	農藥代噴業技術人員訓練	新臺幣七千元	報名費新臺幣八百元 學雜費新臺幣五千八百元 測驗費新臺幣四百元